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60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证券代码：524824　　证券简称：26建能K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买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有限公司22%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6年10月22日，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出让股权资产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买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陆上能投公司”）和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能集团”）公开转让的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蒙能”）22%股权。2026年10月29日，公司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受让三峡蒙能22%股权的申请。11月11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签约通知书》，确定公司成为受让方，受让价格为挂牌底价，即68,079.66万元。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竞买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8）。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公司与三峡陆上能投公司、蒙能集团分别签署

了《产权交易合同》。11 月 24 日，公司将扣除保证金后剩余交易价款 48,079.66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三峡陆上能投公司 5%股权交易合同

1、交易相关方

（1）转让方：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即甲方。

（2）受让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

（3）标的企业：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有限公司

2、权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标的企业的 5%股权。

（2）甲方转让其持有标的企业 5%股权对应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1,200,000,000 元人民币，已经缴清 139,343,676.12 元人民币；其余尚未缴纳的出资，按照出资人协议及章程规定，由乙方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期限应于 2030 年 10 月 29 日前缴足。

（3）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4）甲方与标的企业股东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捆绑转让持有标的企业的 22%股权。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15,472.65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9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并对标的企业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发展前景予以充分知悉与认可。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认可及接受标的企业评估日后的经营状况并同意按照标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企业相应的经营成果，自行承担交易风险，但不免除甲方未履行披露义务的责任。

6、产权交易费用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7、未缴纳出资的责任承担

（1）甲方就转让其持有标的企业5%股权对应的所认缴出资1,200,000,000元人民币，尚有1,060,656,323.88元人民币未缴足，依据出

资人协议及章程规定，乙方应于 2030 年 10 月 29 日前缴纳。就此，甲方已如实披露。

（2）乙方受让甲方所转让股权的同时，乙方承接甲方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已出资部分，即 139,343,676.12 元人民币。

（3）乙方受让甲方所转让股权的同时，由乙方承担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剩余出资的缴足义务。双方同意，后续标的企业按照预估投资额的20%确定注册资本金，并相应修改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届时甲乙方将按照修订后公司章程约定的金额、期限向标的企业缴足剩余出资额。

8、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蒙能集团 17%股权交易合同

1、交易相关方

（1）转让方：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即甲方。

（2）受让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

（3）标的企业：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有限公司

2、权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标的企业的 17%股权。

（2）甲方转让其持有标的企业 17%股权对应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4,080,000,000 元人民币，已经缴清 473,768,498.79 元人民币；其余尚未缴纳的出资，按照出资人协议及章程规定，由乙方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期限应于 2030 年 10 月 29 日前缴足。

（3）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4）甲方与标的企业股东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捆绑转让持有标的企业的 22%股权。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52,607.01 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并对标的企业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发展前景予以充分知悉与认可。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

认可及接受标的企业评估日后的经营状况并同意按照标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企业相应的经营成果，自行承担交易风险，但不免除甲方未履行披露义务的责任。

6、产权交易费用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7、未缴纳出资的责任承担

（1）甲方就转让其持有标的企业 17%股权对应的所认缴出资 4,080,000,000.00 元人民币，尚有 3,606,231,501.21 元人民币未缴足，依据出资人协议及章程规定，应于 2030 年 10 月 29 日前缴纳。就此，甲方已如实披露。

（2）乙方受让甲方所转让股权的同时，乙方承接甲方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已出资部分，即 473,768,498.79 元人民币。

（3）乙方受让甲方所转让股权的同时，由乙方承担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剩余出资的缴足义务。双方同意，后续标的企业按照预估投资额的 20%确定注册资本金，并相应修改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届时乙方将按照修订后公司章程约定的金额、期限向标的企业缴足剩余出资额。

8、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分别与三峡陆上能投公司、蒙能集团签订的关于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有限公司 5%、17%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